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与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双方决定就航空机场、建筑景观及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规划设计、工程咨询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度的合作，并充分发挥各方的品牌优势、资质资源以及专家技术团队优势，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5436745M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9 日

(4)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张建

(6) 经营范围：民航行业甲级、市政公用行业（排水、道路）乙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 A 楼三层 A318 室

3、新时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促使双方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及服务领域，提升双方在航空机场、建筑景观及市政工程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服务品质、产品质量和整体运营效率，达成双方的业务拓展目标和战略扩张计划，并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协议双方主要从资源整合、专业技术合作、商务合作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如双方后续能签订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